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章詩雲
電話：082-318823#62136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love51244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029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10029867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029867_ATTACH2.odt、371020000A_11100298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6日原民社字第1110015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相關規定亦公開於該會行政資訊網<https://www.cip.gov.tw> (為民服務-主動公開資訊-獎補(捐)助情形-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)，請參閱。
- 三、計畫申請對象：
 - 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 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 - (三)民間團體：
 - 1、各級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 - 2、非原住民團體，則為設立目的與社會福利服務、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(不含政治團體)為



優先。

四、計畫申請單位及額度：

(一)地方性第一級計畫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／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(二)地方性第二級計畫：

1、原住民族地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2、依法設立之地方性民間團體：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(三)區域性計畫：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／實施範圍需跨2個以上縣(市)或直轄市行政區／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五、計畫受理期限：地方性第二級計畫：由本府受理轄內單位申請，並辦理初審作業，請於111年5月20日前函送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臺灣原住民協進會、金門縣兩岸民族文化發展交流協會、金門縣原住民義工學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